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  
巡大隊前司法組長王○涵等人假藉查緝販毒牟取不法利益  
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報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

## 壹、前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整併而成，組織成員源自軍、警、文、海關等不同領域，其中岸巡基層勤務仍係以義務役人員為主，由於各領域人員基礎養成及專長教育不同，形成部分人員執法之專業性不足，復以近年，社會風氣奢靡，少數海巡人員亦受影響沉迷物慾，借貸關係複雜或支出不當，致入不敷出，鋌而走險發生違法亂紀情事。以下謹就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巡大隊前司法組組長王○涵等人勾結民人林○呈等，共謀假藉查緝販毒牟取不法利益貪瀆案專案檢討，深究案件發生之原因，研討精進興利防弊作為，期以形塑海巡機關廉能新形象。

## 貳、案情摘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軍職人員部分：

1. 王○涵，第二二岸巡大隊前司法組上尉組長。  
張○迪，第二二岸巡大隊前司法組上士組員。  
劉○銘，第二二岸巡大隊前司法組上士組員。  
郭○辰，第二二岸巡大隊前司法組中士組員。
2. 行政肅貪機關：上開 4 人均經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行政肅貪，行政責任追究詳如後述行政違失檢討作為。
3. 起訴機關：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4. 相關案號：98 年偵字第 268 號。

(二) 民人部分：

1. 林○呈、許○富、張○偉等 3 人。
2.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相關案號：98 年度偵字第 16899 號、99 年度偵字第 1604 號。

二、犯罪事實經過

(一) 緣民人林○呈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繫板橋地檢署偵辦，為期以提供毒品來源或其他毒品案件，進而查獲其他犯罪嫌疑人，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機會，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由其友人許○富聯絡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巡大隊司法組組員張○迪，表示林○呈向民人王○誠、陳○華佯稱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雙方約在圓山捷運站附近進行交易，再由張○迪率同僚劉○銘、郭○辰前往該處查緝毒品，使林○呈有減刑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二) 98 年 11 月 30 日 22 時許，張○迪、郭○辰至三重市重陽橋下「全家便利商店」前與劉○銘、林○呈、許○富及許○富友人張○偉會合，由張○偉出資新台幣（下同）30 萬元，提供林○呈向王○誠及陳○華購買 1 公斤愷他命，隨後渠等分別前往毒品交易約定地點附近，23 時許，林○呈與王○誠、陳○華在其車內進行毒品交易，林○呈並將行動電話撥接張○迪保持通話狀態，以利其監聽交易過程，嗣張○迪見時機成熟，即與劉○銘、郭○辰至上開車內執行查緝動作，並查獲愷他命香菸 1 支、小拖盤 1 個及約 1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王○誠向張○迪等表示願意提供毒品之上游或其他毒品案件，不要辦伊販賣毒品，

並要求將該包愷他命毒品倒掉，張○迪遂將查獲之毒品置於偵辦包內，共同前往林森北路君悅酒店附近酒店查緝王○誠所供稱之毒品之上游或其他毒品案件，惟因警察臨檢，故無所獲，旋於返回中山北路與錦州街路口附近時，張○迪、王○涵、劉○銘、郭○辰為違背職務行為，未依正常程序，將販毒嫌疑人林○呈、王○誠、陳○華等人及查獲之愷他命毒品移送主管機關處理，逕任渠等自由離去。

(三)98年12月1日2時許，張○迪先與許○富會合，2人於許○富車內，許○富向張○迪稱：「因為林○呈有一件官司，希望可以將扣案毒品愷他命全部帶回處理，以利林○呈籌律師費用」，張○迪向許○富表示，查獲之愷他命價值約30萬元，要求轉讓酬金為30萬元之一半(即15萬元)，並電話聯繫王○涵首肯後，將該扣案愷他命交予許○富(事後許○富等人將該包毒品分裝販賣及使用)，並共同將許○富帶來之白色細晶體(經鑑驗為銨明礬)倒入新的透明夾鏈袋內，充當扣案毒品。3時許，張○迪返回三重市重陽橋下「全家便利商店」，與劉○銘、郭○辰、林○呈、許○富、張○偉等人會合，張○迪向劉○銘表示「為了幫林○呈籌措律師費，要將查扣之約1公斤愷他命交予許○富」，並將已掉包之白色細晶體交給同在張○偉車內之許○富，許○富即拿出前揭張○偉出資30萬元中之15萬元交予張○迪，張○迪取得15萬元賄款後，走向停放在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之王○涵車內，將賄款6萬元交予王○涵，9萬元則留為己用，王○涵復將該6萬元賄款中之

4萬元，分別交給郭○辰、劉○銘各2萬元，自身獲得2萬元賄款。

(四) 98年12月4日，王○涵告知張○迪新竹機動查緝隊在瞭解該案，張○迪遂向許○富取回1公斤愷他命(掉包白色細晶體)繼續偵辦，並將該掉包毒品置於司法組辦公室公文櫃內存放，俟後經檢察官搜索查獲。

(五) 上情經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新竹機動查緝隊偵辦毒品查緝案，發現張○迪與毒販間有不當接觸與聯繫，疑涉有違背職務之不法貪瀆，隨即向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督察室、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室及政風處反映查處，嗣經報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獲。

### 三、行政違失：

張○迪等人均為海岸巡防署司法組成員，職司犯罪調查，惟渠等循線偵辦本案毒品查緝，事前未擬訂偵辦計畫，復未依正常程序，對查緝到案犯嫌調查製作筆錄、處理查獲毒品及移送主管機關，違反該署「海岸巡防機關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通報作業規定」及「海岸巡防機關獲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相關行為人與各級督考幹部行政責任追究如下：

(一) 上士組員張○迪，涉貪瀆案遭羈押、主導及執行全案、查緝案件程序不符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一小過並停職處分。

(二) 上尉組長王○涵，涉貪瀆案遭羈押、共同參與全案、查緝案件程序不符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並停職處分。

- (三) 上士組員劉○銘，涉貪瀆案遭羈押、共同參與全案、查緝案件程序不符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並停職處分。
- (四) 中士組員郭○辰，涉貪瀆案3萬元交保、共同參與全案、查緝案件程序不符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並調職處分。
- (五) 中校大隊長傅○經，保薦不實及監督考核不周，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 (六) 中校副大隊長周黃○成，監督考核不周，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 (七) 中校科長白○暉，任職二二大隊長期間，對劉○銘上士志願留營保薦不實，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四、涉犯法條及判決理由：

##### (一) 軍職部分：

1. 王○涵：王○涵與張○迪、劉○銘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與許○富、林○彥、張○偉基於共同犯意，利用渠等查緝毒品權力及查扣陳○華毒品機會，將扣案毒品愷他命交給許○富、林○彥、張○偉等人，張○迪取得愷他命作價分半15萬元，自留9萬元並將其中6萬元交給王○涵，轉分配各2萬元予劉○銘及不知情之郭○辰，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愷他命998公克，分別構成「刑法第28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3款共同公務員侵占職務上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28條、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1條第5項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觀王○涵等人整體犯罪計畫，渠等「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行為目的，乃在完

成「共同公務員侵占職務上非公用私有財物」，行為局部同一，在法律上應視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各以「共同公務員侵占職務上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斷，爰判處王○涵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共同所得財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998公克，市價30萬元）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由許○富、林○呈、張○偉、張○迪、劉○銘、王○涵連帶追徵沒收或以其等之財產連帶抵償之；扣案之林○呈行動電話及鉸明礬（淨重1135.86公克）均沒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101年12月28日更二審變更起訴法條判決，上訴中。）

2. 張○迪：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涉犯法條、判決理由及追徵沒收、沒收處分同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101年12月28日更二審變更起訴法條判決，上訴中。）
3. 劉○銘：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涉犯法條、判決理由及追徵沒收處分同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101年12月28日更二審變更起訴法條判決確定）
4. 郭○辰：郭○辰與王○涵等人未有犯意聯絡，惟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郭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負有查緝毒品犯罪調查，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然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對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於收受不法利益2萬元後，不將查獲之人移送偵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4款公務員對於主

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命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100年6月28日變更起訴法條判決確定)

(二) 民人部分：(節錄共犯貪污罪部分)

許○富、林○呈、張○偉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張○迪、劉○銘、王○涵等3人，基於共同犯意，利用張○迪等人有調查犯罪職務，勾串渠等查緝毒品並詐得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998公克，市價30萬元)，按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但書、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第5條1項2款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許○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林○呈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張○偉有期徒刑4年4月，褫奪公權2年。未扣案之共同所得財物愷他命1包(淨重998公克，市價30萬元)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由許○富、林○呈、張○偉、張○迪、劉○銘、王○涵連帶追徵沒收或以其等之財產連帶抵償之；扣案之林○呈行動電話及鉸明礬(淨重1135.86公克)均沒收。(100年4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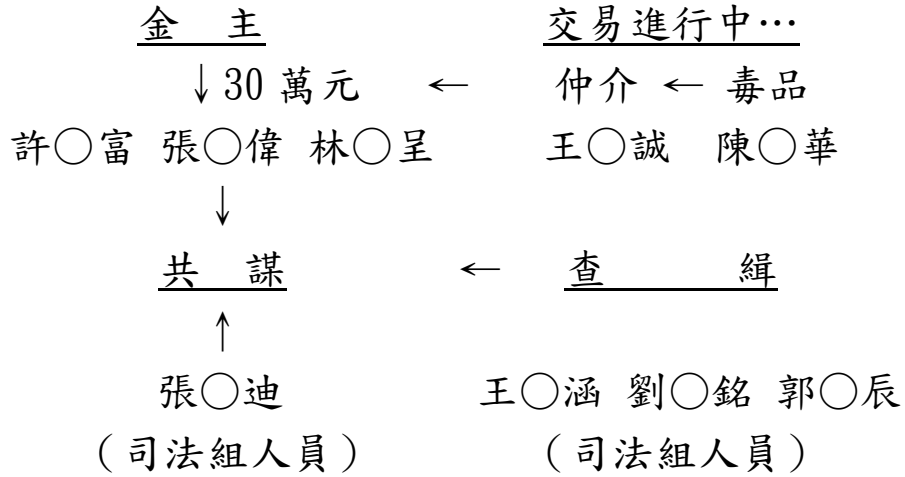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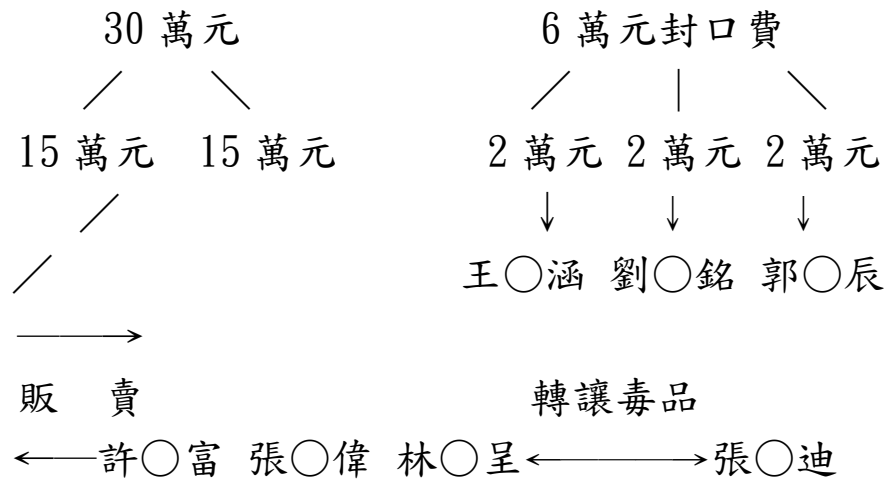
按本案張○迪、王○涵、劉○銘、郭○辰均係海岸巡防署司法組人員，職司犯罪偵防，渠等利用職務機會勾結林○呈、許○富、張○偉等人，共謀假緝毒，再

將查獲之毒品轉讓、販賣牟取不法利益，依該犯罪行為態樣，分析渠等犯罪手法有二層面：

(一) 第一個層面 (共謀假緝毒)



(二) 第二個層面 (轉讓販毒牟利)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犯罪之公務員王○涵、劉○銘、張○迪、郭○辰等人，職司犯罪偵防，當以廓清不法為要，然仍以集團性犯罪，從事不法，尤以成員王○涵為該組業務執行之主管，在渠等刻意掩飾及彼此掩護犯行之情況下，相關據以執行業務之法規範形同虛設，內部控管機制不易發揮，核其成因主要仍為人員之查考，是其所屬大隊對司法組適員之遴選、考核顯乏落實，復以相關



控管機制缺乏驗證，致渠等能藉職務機會，恣意利用職權實施犯罪。

###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4條，查緝毒品相關之犯罪調查，亦為海岸巡防署工作職掌，為此該署訂頒「海岸巡防機關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通報作業規定」及「海岸巡防機關獲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要求各總局、地區局暨所屬據以遵行辦理，其重點規定如下：

1. 巡防機關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2. 各查緝單位於例行勤務中，查獲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應循勤務指揮系統，逐級回報(海岸巡防機關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通報作業規定第2條)。
3. 各查緝單位蒐獲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情資，經調查屬實後，應先針對案情發展及相關狀況作深入研析，擬訂偵辦計畫陳所屬單位主官(管)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送該署情報處管制(同上第3條第1項)。
4. 依前點擬訂偵辦計畫之案件，應於部署查緝作為前撰寫查緝行動預警，其內容須載明欲進行查緝之時間、概略地點及案由，傳真通報本署情報處管制(同上第4條第1項)。

5. 查獲毒品沒入物，巡防機關人員應製作詢問筆錄，並記載下列重點事項：(1)受詢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2)沒入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3)詢問之年月日時及處所(4)沒入物之種類、數量及其來源(5)使用沒入物之原因、方法、次數及期程（海岸巡防機關獲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第4條）。
6. 巡防機關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應先拍照後妥為包裝，分別持有則分別封裝，並於封口處加封條密封，由被處分人按指印及簽名，包裝袋上應註明年月日、查獲單位、被處分人姓名、物品名稱、數(重)量、承辦人姓名等項，並送檢驗機關(構)檢驗(同上第5條第1項)。

## (二) 制度面

依據海岸巡防署第二二岸巡大隊司法組「偵辦案件流程表」，刑事案件查緝過程如下：

### 1. 案件查緝前：

- (1) 專案提報：司法組向大隊長提出查緝案件專案報告，確實掌握相關人、車、船之基礎資料整建。
- (2) 針對查緝案件提出執行計畫表，以進行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 (3) 主官重點提示：針對具體查緝計畫進行重點提示並指導注意事項。

### 2. 案件查緝中：

- (1) 由司法組組長或情報官以上幹部進行勤前教育並帶班前往查緝。
- (2) 查緝案件若須攜帶械彈時，應填寫攜出放行條，先由後勤官審核後，再交由單位主官批示。
- (3) 帶班幹部於出勤前及1200時，向大隊長回報

查緝現場狀況及確認出勤人員安全。

- (4) 案件於內陸查緝時，通知查緝隊及當地縣市警察局到場協處，以利任務遂行。
- (5) 案件若由大隊自行請票監聽，於每日 08、13 及 22 時定時回報(特殊狀況除外)，另支援查緝隊監聽時，其內部管理由查緝隊管理。

### 3. 案件查緝後：

- (1) 司法組內勤組員於接收查緝現場狀況及結果，立即彙整資料回報大隊長及值日官。
- (2) 聯絡案件相關主管單位至查緝現場對扣押物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 (3) 每次外勤結束返部後，即實施裝備清點作業，以便掌握裝備數量及有無遺失。
- (4) 大隊長與司法組組員就案件查緝成效及出勤狀況進行檢討，以利爾後查緝案件之情報偵蒐與案情研析。
- (5) 彙整查緝案件之相關資料與公務文件，製作卷宗並歸檔存查。

### (三) 執行面

1. 查 98 年 11 月 30 日張○迪等人查緝本案，無相關查緝毒品案件執行計畫等資料可稽，又依該日張○迪申請械彈攜出放行條，攜出原因僅登註為「司法組辦案」，顯然該大隊後勤官、單位主官未能配合案件查緝前之專案提報或執行計畫等，據以審核械彈攜出原因，以即時發現異常。
2. 張○迪等人結束該毒品查緝後，於事後進行之出勤狀況及查緝成效檢討會議，託辭由資淺之郭○辰出席，並事前唆使郭○辰隱匿查獲之毒品交付許○富等情事，致上級長官無從即時查考。

3. 另起訴書及判決書均有書載「許○富介紹林○呈、張○偉 2 人予張○迪認識，3 人均知悉張○迪係有查緝毒品犯罪權限之司法警察，而許○富知悉張○迪需款孔急…」等情，顯見張○迪交友複雜且經濟拮据，按該等情狀尚非一朝一夕可成，該管幹部未發現張○迪異狀，致其利用職權涉犯不法，監督考核尚乏落實。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為期「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海岸巡防署著即由北部地區巡防局檢討及研議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加強械彈申領管制作業：司法組偵辦案件請領槍械彈藥時，領用人員須逐一親筆簽領，由勤務中隊留守主官及械彈士陪同簽領及紀錄，再送大隊留守主官核發械彈放行條；槍械攜出駐地外，攜出人員應主動告知總大隊值班人員(大門衛兵)，於檢查後放行，並登載於工作日誌與大門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簿，以落實管制。
- (二) 落實差勤管制及案件執行紀錄：司法組成員出勤前應詳實填寫「工時運用暨成效檢討紀錄表」，逐級陳送留守主官核批，每月裝訂成冊妥管備查，作為責任釐清之依據及日後稽查調卷之用，另要求司法組出勤後，應詳細記載工作成效檢討之人、事、時、地、物及結果上陳主官批示，俾利單位主官掌握案件偵辦過程、進度及辦案紀律，避免喪失防制先機。
- (三) 提昇案件管制及通報作為：要求各總大隊司法組對接獲其他轄區之不法情資時，應回報總大隊留守主官，並登錄偵防管理系統，由總大隊留守主

官將情資內容提供查緝隊偵辦，不得跨轄區偵辦案件；若於岸際、海域或港口所蒐獲情資，延伸內陸之案件，再由總大隊主官主動通報查緝隊隊長共同偵辦，不得由司法組人員私自協商查緝隊查緝員自行查辦，防範弊端滋生。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案件偵辦流程管制與驗證：由業管情報科針對司法組人員考核、管理、執勤紀律、經費、偵辦案件進度及領槍紀錄等資料辦理稽核，並全面清查司法組各案件偵辦情形，增訂「偵辦案件執行前彙辦管制表」實施驗證及管制。
- (二) 人員查考及保薦：要求總、大隊主官提升警覺及敏感性，發掘潛藏問題，檢討不適用人員，重新考核、遴選、審慎用人，並落實對司法組幹部定期考核，對不適任人員應當機立斷及時調整，嚴整工作紀律，避免類案發生。
- (三) 溝通工作觀念：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藉以瞭解司法組執行工作之窒礙難行與興革意見，協助解決問題，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讓司法組人員均能以在職為榮，樂於工作，依法行政，順利達成任務。

## 伍、結 語

海岸巡防署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素來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風紀操守，對涉有不法者，採刑懲併罰，嚴予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絕不寬貸，爰該署發掘本案，機先採取廓清不法作為，並秉持政風「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工作要求，深究案件發生原因，研討精進作為，輔之案例宣達，使同仁引為殷鑑，防制類案發生，洵以除弊興利，提昇機關廉潔政風，維護海巡人員優良形象。

